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 清风汇

第四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4年2月

# 目 录

## 专题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 解读

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要点

## 廉吏故事

王磐：两袖清风 刚正不阿

## 纪法课堂

虚增交易环节承接所在国企业务获利怎样定性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来源：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压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机制，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化标本兼治。要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要以巡视带巡察，发挥上

下联动的系统优势，扎牢织密监督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4年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促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 （四）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六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二）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制定巡视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六）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七）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八）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同级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书记（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分管有关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工作要求；
-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组织实施巡视全覆盖；
- （三）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工作汇报；
- （四）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五）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开展巡视反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 （六）指导下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
- （七）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八) 推进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九) 研究处理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应当配备相应专职人员，承担党组、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二) 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三) 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

(四) 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五) 负责对下级巡视巡察机构进行指导；

(六) 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工作，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七) 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八)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九) 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党建工作;

(十) 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组。

巡视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具体人选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视;

(二) 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 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四) 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 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协助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

**第十五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中央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以及其他中管单位党委（党组）；

（四）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对象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及其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省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八条**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下列情况：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

（四）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五）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第二十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

#### 第四章 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采取下列方式了解情况：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机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下沉调研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

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形成专题报告。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底稿。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应当按规定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报同级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事项。必要时，可以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

**第二十九条** 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管领导。

**第三十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

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

（一）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五）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六）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四）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六）指导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四）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中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

（六）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配备与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防止照顾性安排。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表现，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四十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四）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第四十二条** 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等关键

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回避、保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风纪律评估等制度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巡视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三）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 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

(二)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 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

(四) 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

(五) 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六) 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 第八章 巡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

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地、州、盟）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市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县（市、区、旗）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县（市、区、旗）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所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参照本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 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要点

来源：学习时报

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发展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3次。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与2018年10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比，框架结构没变，具体内容修改充实76条，新增16条。《条例》共158条。服务于党的纪律建设、服务于党的制度建设、服务于党的事业发展，“三个服务于”体现在《条例》修订内容的方方面面，贯穿《条例》始终。

## 服务于党的纪律建设

党的十九大把党的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法规，对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以及党员行为亮出标尺、划出底线。与时俱进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好执行好《条例》是党的纪律建设的必然要求。

《条例》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在第2

条和第3条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及“坚守初心使命”，坚定“四个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作为《条例》总体要求。

《条例》突出党的政治纪律在党的纪律建设中的地位，体现出把政治纪律严起来，带动其他各方面纪律严起来的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思路。在党的各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在《条例》第56条中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新增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分体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首先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第54条、第55条中，充实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处分规定，新增对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或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57条中，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为违反政治纪律。

### 服务于党的制度建设

党的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重要内容。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党章是根本，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加强党的制度建设要维护党章权威，完善其他党内法规并不

断提高其执行力。《条例》第1条就明确“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条例》把党章新增要求具体化，更好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如党的二十大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条例》第94条相应新增对相关问题的处分规定。党的二十大把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写入党章，《条例》相应新增第57条，对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作出处分规定。

《条例》对其他党内法规落实不利作出处分规定。如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总的战略安排，领导干部是骨干力量、关键少数，必须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这就要求更好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的活力、战斗力。但其执行中会遇到种种困难。《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在新增第85条中，对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存在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以及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等情况，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作出处分规定。

此外，《条例》把一些“不成文的规矩”具体化为成文纪律要求。“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是党的优良传统，是新时代

对党员干部的重要要求，《条例》新增第 133 条对餐饮浪费作出处分规定，在第 150 条中新增对铺张浪费行为的处分规定。

### 服务于党的事业发展

党的建设全部工作必须始终围绕和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

《条例》修订和执行都必须落实“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的要求。《条例》第 30 条相应新增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违法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处分规定。

《条例》及时回应现实中的突出问题，或修改完善、或新增多个条款。其中，第 56 条新增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处分规定；第 126 条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处分规定；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第 132 条新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第 130 条充实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规定，新增对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的处分规定；新增第 135 条和第 139 条，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统计造假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条例》坚持对不作为、乱作为的惩处同时，新增第 131 条，对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

难临阵退缩行为作出处分规定；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在第 19 条中新增对轻微违纪给予相应处理，不予处分，并规定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这充分体现了从严管理监督与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从而进一步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纵观新修订后正式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体现出三个突出特点。

**一是把严的要求一以贯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管党治党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条例》在第 4 条中增写相关要求，并把“严”的要求在《条例》中贯彻到底。如坚持党纪严于国法。在《条例》第 30 条新增对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的处分规定，明确规定即使不构成犯罪也“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二是实现全覆盖。**推动正风肃纪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时间上，对党员干部言行全周期管理。不论工作时间还是非工作时间，如《条例》第 91 条充实对因私出国（境）中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组织观念；也不论在职时，还是离职或退（离）休后，如第 105 条、第 106

条完善对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行为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警示党员干部无论在职还是不在职，都要恪守党性原则、严守党纪法规。对象上，所有党员全覆盖。《条例》将第 105 条、第 141 条、第 142 条中关于违纪主体“党员领导干部”的表述删除，这就意味着相关违纪受处分对象不再限于“党员领导干部”，而是拓展到所有党员，充分体现全面从严治党是“管全党”“治全党”。空间上，线上线下全覆盖。在现实生活中，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问题，《条例》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延伸到教育培训科研等领域。在第 86 条、第 98 条中新增对于在荣誉表彰和授予学术称号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方面的处分规定，宣示我们党反对四风的决心坚如磐石。在网络空间，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基于对互联网时代信息传播规律的深刻认识，在第 153 条中新增对网络空间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提醒党员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

**三是细化、具体化、精准化。**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条例》对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更加细化、具体化，这有利于推动党的各个组织严格、精准执纪，不断提高执纪的效率与公平。

《条例》将原来一些适用相关纪律兜底条款处理的违纪行为逐一列举出来，使之成为具体的纪律条款，从而使划定的纪律边界更

加明确、清晰。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列举完全的处分条款，新增 10 个兜底条款（在《条例》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章中），把与其上列举情形类似的已经出现但尚未发现或未来可能出现而现在无法预料的其他情形全覆盖，从而有效堵住制度漏洞。

### 解读纪律处分条例修订，省纪委案件审理室主任用了这三个实例

来源：澎湃新闻 2024 年 02 月 25 日

最新一期《中国纪检监察》杂志刊发了河南省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杜道泉的署名文章。在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内容时，杜道泉提到了三个案例。

他写道，《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增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满足于做太平官，遇到矛盾绕道走、碰到难题往外推。比如，某街道办事处在依法开展城中村改造过程中，遇到相关群众不理解甚至个别村民为谋取非法利益煽动群众聚集的情况。时任街道党工委书记不但不冲锋在前、给群众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反而担心自己的职位和安全，拒不前往现场处置调度，等待上级介入处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条例》针对此类现象，在第一百三十一条新增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视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有利于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用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

《条例》还充实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条款。实践中，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不积极履职，消极回避、推卸责任。比如，某县委书记对前任领导任职期间拖欠农村保洁人员工资问题，不积极协调解决，认为是前任留下来的债务，跟自己任职期间的行为没有关系，后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针对此类现象，《条例》在对党员干部自身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的基础上，新增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条款，明确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切实负责，积极推动解决，不得对遗留问题视而不见、久拖不决，否则根据具体情形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杜道泉还提到，慢作为、假作为是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典型表现，暴露出个别党员干部担当精神不足、责任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实。比如某县委书记对于依法处置违规建设商品房问题不重视、不积极，没有按照上级要求前往现场督导处置，仅仅安排

相关人员进行处理,但却向上级报告已经前往现场处理并妥善解决,最终导致部分基层人员使用虚假材料层层上报,与现实情况严重不符,造成不良影响。

对此,《条例》着眼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在第一百二十六条对党员干部不作为、乱作为作出规定的情况下,新增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通过制度推动党员干部勤勉敬业、积极作为。

## 王磐：两袖清风 刚正不阿

来源：云南法治网

宋朝末年，一场大战在河南鲁山县一带展开，蒙古铁骑和宋朝将士进行了多轮拼杀。终因双方力量悬殊，宋朝将士寡不敌众，一步步地退守永年城中，在多次的较量中，永年城被攻破了。蒙古铁骑这一仗打得十分吃力，折了锐气，也彻底被激怒了，发誓要屠城，要把全城的老百姓一个不留地全部斩杀。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有一个人忍辱负重，拯救了全城百姓的生命……

这个令人钦佩的人就是鲁山县元代名臣王磐的父亲，他面对蒙古铁骑的战刀，挺身而出，同蒙古军将领谈判，表示愿意将世代积攒下来的全部家产献给蒙古铁骑，来换取全城父老乡亲的生命。

多年交战，蒙古铁骑也陷入了钱粮困窘之境，就答应了王磐父亲的请求，一城百姓的生命保住了，而王磐祖祖辈辈苦心经营建立起来的殷实之家也彻底败落了。以至于后来王磐的生活饥一顿饱一顿，但他的内心却越来越强大，父亲毁家纾难的壮举在他的心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

王磐生于公元 1202 年，字文炳，在兵荒马乱中，勤学的王磐成了中原一带有名的博学之士。王磐一心为民，不惧豪门权贵，一位蒙古贵族依仗自己是皇戚，贪赃枉法，横行霸道，老百姓深受其害。这位蒙古贵族还杀害了一位揭发人的父母妻子，后又买通官府，将揭发人关进大牢。揭发人侥幸逃脱后，便来到王磐的宣慰使衙门喊冤，王磐顶着重重压力，坚持秉公执法，果断处死了那位蒙古贵族，没收了其家产，并将一半都给了揭发人。当消息传来，老百姓都崇敬地称呼王磐为“王青天”。

王磐为了维护公正、公平的市场秩序，严惩来自西域的不法商人，将一批勾结官府，放债取息，私设公堂的奸商绳之以法，深受奸商之害的老百姓奔走相告，大快人心。

王磐是一位清廉的政治家，更深知培养清廉官吏的重要性。他一再向元朝皇帝上书谏言，坚持要保留监察机关“按察司”。他认为，如果没有“按察司”，一旦出现贪官污吏侵害百姓利益的事，老百姓就失去了上诉申冤的途径，这是十分可怕的。同时，他还极力主张废除侵害百姓利益的官职——转运司。尽管这是个得罪人的谏言，但王磐一想到这样做是为了百姓的利益，他便勇敢地站出来，指出弊政害民，务必废除庸俗官吏，选用廉洁官吏当任。王磐的忧国忧民之心以及清正廉洁的品格，赢得了老百姓和正直朝臣们的称赞。

王磐从踏上仕途的第一天起，就没有“千里为官只为财”的庸官思想，他一直两袖清风，一心只想着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元朝权贵阿合马想用重金邀请他为其书写一篇歌功颂德的碑文，王磐不屑与之伍，果断拒绝了。多少官吏一心想巴结权贵重臣，他却视作无物，一心坚守着自己为官做人的底线。

在一次元世祖准备征讨日本的朝会上，王磐深知发动征伐劳民伤财，于国于民无益。在众多群臣们的一片谄媚吹捧之声中，只有王磐劝阻罢战。元世祖听闻“逆耳之言”勃然大怒，怀疑王磐是靠不住的，是别有用心的。

王磐神色自若地解释说：“老臣怀着一片赤子之心，冒着被杀头的危险坦陈利害，不是为了别的，都是为了国家啊。老臣年近八十，又没有后代子嗣，有私心又是图什么呢？”元世祖听了王磐慷慨激昂、掷地有声的话语，陷入了思索中。第二天，元世祖特地派遣侍臣携礼物前去王磐家里抚慰他。

后来，世道越来越坏，官场异常险恶，独力难支的王磐心生退意，他渴望回到生养他的鲁山县老家过一段清闲生活，他渴望与家乡父老乡亲们共话桑麻，他渴望能到父亲的坟前祭祀……他一次次地向元世祖请辞，元世祖都没有允许。第三次，他要求朝廷停了他的俸禄，要以己之身为天下作表率。可是元世祖不但不听，反而诏令给予他终身俸禄。王磐是不愿意白吃俸禄的，多次辞官不成，他又强撑着身子上朝了。后来，因年纪太大，没有精

力处理政事，连丞相也帮他请求助他告老还乡，元世祖才批准王磐荣归故里。王磐以廉洁、刚正的品格，赢得了朝野上下的敬仰。

王磐是一位心怀民本情怀的元代政治家，更是一位享有盛誉的廉洁名臣。有关王磐的民间轶事还有很多。史书记载，公元1293年，王磐去世当晚，天空中一颗明亮硕大的星星坠落在了他坟茔的东方。一生为百姓尽心尽力的王磐早已活在了民众的心中，他是高悬在夜空的璀璨之星，也是为世人照亮前路的明灯。

## 虚增交易环节承接所在国企业务获利怎样定性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实践中，存在部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利用其职权和资源，依附国有企业业务的购销环节，虚增交易环节，开展同类关联交易，以获取巨额利益的情形。由于此类情形较为特殊，表面上看起来既符合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特征，又符合贪污罪特征，在性质认定时易存在不同认识。我们结合查办的案件，通过对增设交易环节的客观需要、实际经营能力、承担市场风险等方面进行分析，确保准确适用法律法规，以资参考。

### 【关键词】

贪污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职务便利虚增交易环节

### 【案例简介】

甲，女，某国企下属纸张公司（国有独资企业）总经理。乙，甲男友。

2018年11月，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由甲出资90万元，以乙名义注册成立A贸易公司，乙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甲利用担任纸张公司总经理职务上的便利，在下游纸浆客户向纸张公司询货问价时，由甲直接安排或在甲授

意下由业务员操作，将客户向纸张公司采购纸浆需求推荐给 A 贸易公司经营。A 贸易公司从纸张公司采购客户所需品牌、种类纸浆转售给客户。其间，甲本人或授意业务员共在 36 家客户之间，通过采取向纸张公司低价买入、按原价卖出方式，使 A 贸易公司从中获利 239 万余元。

### 【罪名剖析】

从表面看，甲身为国有企业总经理，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其掌握的下游客户资源，为自己实际经营的“影子公司”开展与其所任职企业同类营业的纸浆业务，获取非法利益，其行为符合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特征。但实际上，甲利用国有企业总经理的职务便利，伙同乙注册成立 A 贸易公司，从其任职的国有公司采购纸浆，通过增设交易环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截留国有企业应得利润，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之规定，构成贪污罪，乙构成贪污罪共犯。

### 【难点辨析】

根据刑法规定，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是指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谋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行为。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和贪污罪存在不少相似之处。比如，从客观方面看，都要求利用职务

上的便利并获取一定数额的非法利益。从犯罪主体看，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都可以成为两罪的主体，根据国家监委《关于办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渎职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经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一致，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国家出资企业的部门经理、项目经理等以及下属分支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中，承担竞业禁止义务，且系国家工作人员的，也属于“国有公司、企业的经理”。虽然非法获取购销差价的同类营业行为与虚增交易环节截留国有资产的贪污行为存在诸多相似之处，但透过现象看本质，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甄别。

### 一、中间交易环节是否专门增设

两罪行为都虚增交易环节，使国有公司、企业与客户之间的直接购销关系变成了有其他公司、企业参与进来的间接购销关系，这个环节并非因正常经营需要自然产生，而是行为人为谋取非法利益故意增设。对获取购销差价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行为而言，由于需要从事同类营业，故增设的中间环节通常是客观所需，且中间环节所涉及的公司、企业往往成立一定时间并从事同类或者类似的经营行为。而对增设中间环节截留国有资产的贪污行为而言，中间环节并非客观所需，也无开展正常经营活动，通常是专

门为了截留国有资产而临时虚增新的公司或在已有公司中临时虚增业务单元。

本案中，采购纸浆客户从国有公司综合实力、商业信誉等方面考虑，本身一直与纸张公司发生直接交易。此后之所以从A贸易公司采购，是因为甲利用担任纸张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便利直接安排或授意相关业务员推荐有需求的客户，并告知客户采购的商品质量、价格等并无区别。A贸易公司是甲、乙为了介入纸张公司和客户之间的购销关系而预谋设立的，客户完全可以直接向纸张公司采购而不必通过A贸易公司。

## 二、承担虚增交易环节的公司、企业或业务单元是否具备经营能力

一般情况下，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中增设的中间环节，往往是有投资、有经营场所、有经营人员的真实经营，即具有经营同类营业的完全能力。而贪污罪中为截留国有资产而增设的中间环节，往往是无经营投资、无经营场地和无经营人员、不具有经营能力的“空壳公司”或正常经营企业中新设立的“空壳业务”，只是为变相贪污国有资产掩人耳目。

本案中，A贸易公司成立后，并不具备实体经营特征。一是A贸易公司注册资金仅90万元，而同时间段同等条件下，若先购买一定数量纸浆再销售给不同客户至少需要千万元以上资金，如果客户不是先与A贸易公司签订纸浆销售合同并支付货款，

则 A 贸易公司不具备购买纸浆的经济实力。二是 A 贸易公司不具备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组织机构和场所。A 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都是乙，乙按照甲安排负责在 A 贸易公司、纸张公司和客户之间签署合同，A 贸易公司会计也是每月临时来几天负责管理公司报税等工作，A 贸易公司不具备开展实体经营场所、人员等条件。三是从 A 贸易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成立后除了从纸张公司购买纸浆后销售给甲拉来的客户外，基本没有开展其他业务。四是 A 贸易公司虽然缴纳了相应税款，但这是购销纸浆必然产生的成本，不能作为公司进行实体经营活动的根据。因此，可以判定 A 贸易公司并不具备实际经营能力。

### 三、是否真实经营并承担相应风险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与贪污罪都要求利用职务便利，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行为通常要求行为人具有独立于其职务之外的经营行为并承担市场经营风险，表现为行为人违背竞业禁止义务，通过将其任职国有公司、企业的商业机会交给“影子公司”等方式，与所任职公司、企业形成竞争或者利益冲突关系，通过真实的经营行为，承担市场风险，获取预期的“利润”。如果行为人通过虚增交易环节等非法手段，将本应属于国有公司、企业的利润转移给“影子公司”，则属于截留国有资产的贪污行为。

本案中，甲利用职务便利，在纸张公司与客户正常的商品交易过程中，增设双方与 A 贸易公司的交易环节，该行为直接造

成纸张公司利润减少，使本应归属纸张公司的利润被甲乙占有，虚增交易环节的行为与甲乙非法获利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具有截留国有资产的性质。

综上所述，甲身为国有公司总经理，利用职务便利，在国有公司与客户正常的商品交易过程中，虚增交易环节，截留本应归属国有公司的资产，构成贪污罪，乙构成贪污罪共犯。